

附件 1

“双随机”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对象基数	检查比例(年)	检查周期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
1	对排水户排水情况进行监管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	全市排水户	当期排水户数量	$\geq 2\%$	每月	按区域随机	市水务局
2	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管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	城镇污水市管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	当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	$\geq 60\%$	每月	按主体随机	市水务局
3	对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》、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、《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》等	重点取用水单位	当期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	$\geq 8\%$	每月	按主体随机	市水务局
4	对水影响评价(水土保持)工作进行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水土	市管水土保持建设项目	当期水土保持在建建设项目	$\geq 10\%$	每月	按区域和主体随机	市水务局

		保持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等						
5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监管	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36号令）	注册地为北京市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单位	注册地为北京市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单位	≥30%	每年集中1次	按主体随机	市水务局
6	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》等	市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	当期招投标备案的市管水利工程项目	≥10%	每年集中1次	按区域和主体随机	市水务局

注:1. “抽查周期”应根据不同事项以每年、每季、每月为单位; 2. “抽查比例”设定应以全年累计抽查数量计算; 3. “抽查方式”可结合抽查事项特点, 选择以市场主体、区域、项目、点位等为单元进行随机抽查; 4. “抽查主体”应对照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登记的执法主体填写规范简称。